

·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

正统与篡逆：正史数序纪日与历史书写^{*}

牛继清

〔摘要〕唐太宗屡次索观国史并亲自为“玄武门之变”定性，《旧唐书·太宗本纪》及相关列传以数序纪日叙述“玄武门之变”，其他列传也以相同方式叙述重大叛、逆事件。追踪溯源，《汉书·王莽传》最早使用数序干支结合的纪日方式来记录新莽覆亡、刘汉更始的历史，经过《三国志》《后汉书》《宋书》等正史的发展完善，到唐五代时期，这种利用纪日方式变化贯彻“春秋笔法”，达到维护正统、惩恶戒乱目的的历史书写方式已经相当成熟。其思想基础则是战国、秦、汉以来逐渐成形的“正朔”观念。

〔关键词〕正史；数序纪日；“春秋笔法”；《旧唐书》；历史书写；正朔

〔中图分类号〕K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583-0214(2023)08-0104-13

历史是一条由时间的水滴集成的长河，时间单元下的史事连缀是史书编纂的基本程式，即《春秋》所开创并为历代史家遵循的我国传统史学“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的史事编系方式。自《史记》开始，历代正史均采取传统的干支纪日方式来编系史事，成为正史修纂的基本体例之一。但偶有变例，史家利用纪时方式的变化进行褒贬，维护正统，体现历史书写，成为传统历史编纂学的一个特点，笔者曾撰文讨论《旧唐书》利用史事编系方式体现“春秋笔法”的问题^①。近十余年，史书纪时与历史书写的关系开始受到学界关注，主要聚焦于纪元研究，如徐冲总结出中古“起元”书写的两种模式及变化过程^②，辛德勇指出汉宣帝改元地节是宣告霍氏专权结束、东汉重振开始^③，孙英刚认为唐肃宗为构建自身统治的合法性而采取无年号纪年^④，尚未见有关史书纪日与历史书写的研究成果。本文拟进一步探索正史使用数序纪日方式体现历史书写的起源、发展及其思想基础，祈请方家纠谬。

一 问题的提出：从唐太宗索观国史说起

唐初，沿南北朝旧制，修史隶于著作。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别置史馆，在于禁中”^⑤，“宰相监修国史，自是著作郎始罢史职”^⑥，设馆修史制度确立，并为历代统治者所沿袭，成为我国历史记载连续不断和史学发展繁荣的基本制度保障。贞观年间，太宗李世民曾数次索观起居注，肇皇帝自观国史、史臣篡改国史流弊，对史官独立修史的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也影响了官修正史的“实录”性^⑦。《唐会要》卷六十三“史馆杂录上”载：

贞观九年十月，谏议大夫朱子奢上表曰：“今月十六日，陛下出圣旨，发德音，以起居记录帝王臧否，前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见。今欲亲自观览，用知得失。臣以为圣躬举无过事，史官所述，义归尽善，陛下独览起居，于事无失。若以此法传示子孙，窃有未喻。大唐虽七百之祚，天命无改，至于曾玄之后，或非上智，但中主庸君，饰非护短，见时史直辞，极陈善恶，必不省躬罪己，唯当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贱，有一于此，何地逃刑？”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历史编纂学视野下的正史纪时与历史书写研究”（22BZS002）。

① 牛继清：《说〈旧唐书〉的“比事”》，《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4期，第15~24页。

② 徐冲：《“禅让”与“起元”：魏晋南北朝的王朝更替与国史书写》，《历史研究》2010年第3期，第104~117页。

③ 辛德勇：《汉宣帝地节改元事发微》，《文史》2012年第3期，第81~161页。

④ 孙英刚：《无年号与改正朔：安史之乱中肃宗重塑正统的努力——兼论历法与中古政治之关系》，《人文杂志》2013年第2期，第65~76页。

⑤ 刘昉等：《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瓘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074页。

⑥ 刘昉等：《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第1852页。

⑦ 参见刘乃寅：《唐太宗自观国史初探》，《固原师专学报》1992年第2期，第53~57页。

面对唐太宗观看起居注的不合理要求,谏官朱子奢从君主“饰非护短”,会影响史书“直辞”“极陈善恶”的角度进行了激烈的劝谏,太宗只好作罢。

唐太宗起意索观起居注在贞观九年,这个时间点很微妙。这年正月太上皇李渊去世,十月,他就以“用知得失”为理由,要求“亲自观览”起居注。十一月,任萧瑀为特进,参预政事,理由是:“武德六年以后,太上皇有废立之心而不之定也,我当此日,不为兄弟所容,实有功高不赏之惧。此人不可以厚利诱之,不可以刑戮惧之,真社稷臣也。”^①这明显是在制造舆论,强调自己继承帝位的合法性。几件事之间的关联性是非常明晰的。

贞观十六年,唐太宗又以“观所为得失以自警戒”为借口,向兼知起居注的褚遂良提出观看起居注的要求,甚而直接发问:“朕有不善,卿必记耶?”

贞观十三(六)年,褚遂良为谏议大夫,兼知起居注。太宗问曰:“卿比知起居,书何等事?大抵于人君得观见否?朕欲见此注记者,将却观所为得失以自警戒耳。”遂良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记人君言行,善恶毕书,庶几人主不为非法,不闻帝王躬自观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记耶?”遂良曰:“臣闻守道不如守官,臣职当载笔,何不书之?”黄门侍郎刘洎进曰:“人君有过失,如日月之蚀,人皆见之。设令遂良不记,天下之人皆记之矣。”^②这次他同样没有能够遂愿。第二年,他就直截了当地对监国史房玄龄说:“朕意殊不同古人。今欲自看国史者,盖有善事,固不须论;若有不善,亦欲以为鉴诫,使得自修改耳。卿可撰录进来。”房玄龄固为良相,然为人谨小慎微,“虔恭夙夜,尽心竭节……或时以事被遣,则累日朝堂,稽颡请罪,悚惧蹶踖,若无所容”^③。于是与兼国史许敬宗等匆忙“删略国史为编年体”,成《高祖实录》和《太宗实录》各二十卷奏上。在观览了两种实录后,太宗终于表露出了屡次索观起居注、国史的真实意图,就是要了解对“六月四日事”即改变唐初历史走向的“玄武门之变”的记载。他不满意史官对“玄武门之变”的记载,指责“语多微文”,并指示房玄龄:“昔周公诛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鸩叔牙而鲁国宁。朕之所为,义同此类,盖所以安社稷,利万民耳。史官执笔,何烦有隐?宜即改削浮词,直书其事。”^④虽然在表面上要求史官“直书其事”,不必隐讳,却强调自己发动政变,弑兄、杀弟、逼父的行为如同“周公诛管、蔡”“季友鸩叔牙”,是“安社稷,利万民”的义举,直接给这次重大政治事件定性。

《高祖实录》《太宗实录》的修撰,《旧唐书·房玄龄传》载:贞观“十八年……高宗居春宫,加玄龄太子太傅,仍知门下省事,监修国史如故。寻以撰《高祖》《太宗实录》成,降玺书褒美,赐物一千五百段”^⑤。《儒林传·敬播传》:“与给事中许敬宗撰《高祖》《太宗实录》,自创业至于贞观十四年,凡四十卷。奏之,赐物五百段。”^⑥《许敬宗传》载:“初,高祖、太宗两朝实录,其敬播所修者,颇多详直,敬宗又辄以己爱憎曲事删改,论者尤之。”^⑦《旧唐书·经籍志》著录:“《高祖实录》二十卷,房玄龄撰。《太宗实录》二十卷,房玄龄撰。《太宗实录》四十卷,长孙无忌撰。”^⑧所署责任人均为监修者。《新唐书·艺文志》则作:“《高祖实录》二十卷,敬播撰,房玄龄监修,许敬宗删改。《今上实录》二十卷,敬播、顾胤撰,房玄龄监修。长孙无忌《贞观实录》四十卷。”^⑨综合分析,《高祖实录》由房玄龄监修,敬播撰修,后经许敬宗删改定稿。《太宗实录》由房玄龄监修,敬播、顾胤等撰修,初名《今上实录》,二十卷,仅到贞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六三《萧瑀传》,第2402页。

② 吴兢:《贞观政要》卷七《文史第二十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23页。此事《贞观政要》在贞观十三年,《唐会要》、《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纪十二”均系于贞观十六年,《旧唐书·褚遂良传》载褚遂良“迁谏议大夫,兼知起居事”在贞观十五年,太宗欲观起居注在其后,《新唐书·褚遂良传》同。当从《唐会要》。

③⑤ 刘昫等:《旧唐书》卷六六《房玄龄传》,第2461、2462页。

④ 吴兢:《贞观政要》卷七《文史第二十八》,第224页。此事《贞观政要》在贞观十四年,《唐会要》卷六三“史馆上”作:“贞观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司空房玄龄、给事中许敬宗、著作郎敬播等上所撰《高祖》《太宗实录》各二十卷,太宗遣谏议大夫褚遂良读之。”(牛继清:《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版,第932页)《旧唐书·许敬宗传》:贞观“十七年,以修《武德》《贞观实录》成,封高阳县男,赐物八百段,权检校黄门侍郎”(刘昫等:《旧唐书》,第2761页)。《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纪十三”亦系于贞观十七年,当是。

⑥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八九上《儒学传上·敬播传》,第4954页。

⑦ 刘昫等:《旧唐书》卷八二《许敬宗传》,第2764页。

⑧ 刘昫等:《旧唐书》卷四六《经籍志二》,第1998页。

⑨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471页。

观十七年,后由长孙无忌监修,续至四十卷。

唐太宗要求“改削”“玄武门之变”记载的旨意得到了贯彻落实,承担任务的许敬宗,“才优而行薄”^①,恰恰是符合太宗要求的史官人选。经许敬宗删改的《高祖实录》,成为唐国史修撰的主要史料来源。两《唐书》对“玄武门之变”前夕政局变化的叙事是:李建成、元吉兄弟俩妒贤嫉能,向高祖进谗离间、甚而谋害太宗,高祖昏庸无能,听信谗言,对太宗不公;太宗则雄才大略,委曲求全,万般无奈之下,才被迫反击,大义灭亲。这正是太宗亲自确定的“玄武门之变”叙事基调。

重大历史事件,其背景、前因、发端、过程和结局十分复杂,由一系列细节性事件构成,涉及众多历史人物的活动,单纯通过删改国史来掩盖历史真相,很难做到滴水不漏、万无一失。“玄武门之变”的真相,两《唐书》《资治通鉴》等文献的相关记载仍有或多或少的流露,前代史家利用这些零星史料结合出土材料基本还原了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真相,唐太宗弑兄、杀弟、逼父,以不法手段夺取帝位的行径得以揭示。

我国早期历史记载已经存在“直书”与“曲笔”的矛盾斗争。晋董狐、齐太史作为上古“良史”的代表性人物,不畏强权,“书法不隐”,成为激励后世史家的史学精神所在。《史记》“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②,更是为历代正史矗立了一个永恒的标杆,“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精神也被后世史家奉为修史圭臬。但如赵盾、崔杼,后世君主和权贵不断以各种方式干预历史记载,对史官们构成了极大的精神压力甚至生命威胁。“春秋笔法”作为在我国历史编纂学上最具影响的书写模式,也是在一定历史时期解决上述矛盾的最好途径。

“春秋笔法”一方面遵从“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政治伦理,不能直书“尊”“亲”“贤”者之恶行;另一方面强调“正名分”,达到“乱臣贼子惧”的政治效果,要通过相对比较隐匿的书写方式完成褒善贬恶的任务,所谓“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③?这种所谓“一字褒贬”的“微言大义”,在《礼记》中表达为:“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④“属辞”是遣词造句、缀饰文辞,“比事”则是排比和编系史事。由于被认定是孔子发明的修史“义例”,所以自汉代以降有许多史家运用各种手法,在其著作中贯穿这一义例。

那么,在唐太宗不断干扰起居注及国史撰修,甚至钦定“玄武门之变”性质的情况下,唐代史官无法在国史中“直书”以曝其恶,会不会采用其他的书写方式来隐晦地表达对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认识与评价呢?

二 《旧唐书》纪、传中的数序纪日

仔细审视《旧唐书》关于“玄武门之变”的记载,会发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这就是除《高祖本纪》外,其他所有相关纪、传,对于这一事件的叙述,都是用数序纪日而非干支纪日。

《高祖本纪》:

(武德九年)六月庚申,秦王以皇太子建成与齐王元吉同谋害己,率兵诛之。诏立秦王为皇太子,继统万机,大赦天下^⑤。

该年六月丁巳朔,庚申是初四日。

《太宗本纪》作:

(武德)九年,皇太子建成、齐王元吉谋害太宗。六月四日,太宗率长孙无忌、尉迟敬德、房玄龄、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节、秦叔宝、段志玄、屈突通、张士贵等于玄武门诛之。甲子,立为皇太子,庶政皆断决^⑥。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八二《许敬宗传》,第2772页。

② 班固:《汉书》卷六二《司马迁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38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6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五〇《经解第二十六》,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全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09页。

⑤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第17页。

⑥ 刘昫等:《旧唐书》卷二《太宗本纪》,第29页。

《隐太子建成传》:

(武德九年)六月三日,密奏建成、元吉淫乱后宫……四日,太宗将左右九人至玄武门自卫……太宗乃射之,建成应弦而毙,元吉中流矢而走,尉迟敬德杀之^①。

《高士廉传》:

及将诛隐太子,士廉与其甥长孙无忌并预密谋。(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士廉率吏卒释系囚,授以兵甲,驰至芳林门,备与太宗合势^②。

《长孙无忌传》:

武德九年,隐太子建成、齐王元吉谋,将害太宗,无忌请太宗先发诛之。于是奉旨密召房玄龄、杜如晦等共为筹略。六月四日,无忌与尉迟敬德、侯君集、张公谨、刘师立、公孙武达、独孤彦云、杜君绰、郑仁泰、李孟尝等九人,入玄武门讨建成、元吉,平之^③。

其他相关人物传记均同,如《尉迟敬德传》:“六月四日,建成既死,敬德领七十骑蹶踵继至,元吉走马东奔,左右射之坠马。”^④《秦叔宝传》:“六月四日,从诛建成、元吉。”^⑤《程知节传》:“六月四日,从太宗讨建成、元吉。”^⑥《张公谨传》:“六月四日,公谨与长孙无忌等九人伏于玄武门以俟变。及斩建成、元吉,其党来攻玄武门,兵锋甚盛。公谨有勇力,独闭门以拒之。”^⑦

《太宗本纪》的记载尤其引人注目,“玄武门之变”采用数序纪日叙事,到李世民立为太子则恢复为传统的干支纪日,两者划然有别。

除上述“玄武门之变”相关记载外,《旧唐书》列传部分还有多处使用数序纪日方式编系史事的例子。卷二百的传主是叛逆王朝的“安史之乱”“朱泚之乱”“黄巢起义”等重大历史事件的关键人物,传记中都有多少不一的大事纪日,而且毫无例外都是数序纪日。如《史思明传》载史思明叛军攻克魏州、建号称帝之事:

思明于魏州杀三万人,平地流血数日,即乾元二年正月一日也。思明于魏州北设坛,僭称为大圣燕王^⑧。

《安庆绪传》所载略同。而此事在《肃宗纪》作:

(乾元)二年春正月己巳朔,上御含元殿,受尊号曰“乾元大圣光天文武孝感皇帝”。是日,史思明自称燕王于魏州,僭立年号^⑨。

又如《朱泚传》载:

(唐德宗建中四年)十一月三日,杜希全与泚众战于漠谷,官军不利……十五日辰时,梯临城东北隅,城内震惊^⑩。

(兴元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官军入苑,收复京师^⑪。

上述诸事,在《德宗纪》分别作:

(建中四年)十一月乙亥,以陇右节度判官、陇州留后、殿中侍御史韦皋为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奉义军节度使。灵武留后杜希全、盐州刺史戴休颜、夏州刺史时常春合兵六千来援,至漠谷,为贼所败而退……戊子,贼造云桥,攻东北隅,兵仗不能及,城中忧恐,相顾失色^⑫。

(兴元元年五月)戊辰,列陈于光泰门外。遣骑将史万顷往神麋村,开苑墙二百余步,贼树栅当之。我军争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传·隐太子建成传》,第2418页。

② 刘昫等:《旧唐书》卷六五《高士廉传》,第2442页。

③ 刘昫等:《旧唐书》卷六五《长孙无忌传》,第2446页。

④ 刘昫等:《旧唐书》卷六八《尉迟敬德传》,第2499页。

⑤ 刘昫等:《旧唐书》卷六八《秦叔宝传》,第2502页。

⑥ 刘昫等:《旧唐书》卷六八《程知节传》,第2504页。

⑦ 刘昫等:《旧唐书》卷六八《张公谨传》,第2506页。

⑧ 刘昫等:《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史思明传》,第5380页。

⑨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〇《肃宗本纪》,第254页。

⑩⑪ 刘昫等:《旧唐书》卷二〇〇下《朱泚传》,第5388、5390页。

⑫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二《德宗本纪》,第338页。

栅,云合电击,与贼血战,贼党大败,追击至白华,朱泚、姚令言率众万余遁去,晟收复京城^①。

而《黄巢传》中黄巢军队西攻,一路陷洛阳,入京师,僖宗出逃,巢建国立号直到败散而走,也都是采用数序纪日的方式叙述,且与《僖宗纪》中的干支纪日记载相对应。

现有材料表明,我国最早的纪日方式当推天干纪日,嗣后则发展为干支纪日,郭沫若通过对卜辞的研究,指出:“古人初以十干记日,自甲至癸为一旬。旬者遍也,周则复始。然十之周期过短,日份易混淆。故复以十二支与十干相配,而成复式之干支纪日法。多见三句式者,盖初历月无大小,仅逮三旬已足,入后始补足为六十甲子者也。”^②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表明,这种干支纪日是商周时期通行的纪日方式,而殷墟出土的甲骨中已经有完整的六十干支表刻辞。周代以降,干支纪日成了最基本的纪日方式,因之也为各种上古史籍普遍使用,如《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顾命》之“越翼日乙丑”,而我国第一部体例完整的编年体史书《春秋》就是以干支纪日作为纪时系事基点的。

之前一般认为我国最早的数序纪日资料是1972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又作“七年视日”),学者最新研究表明“数序纪日的行用应不迟于汉武帝元狩六年,而在武帝末年至宣帝时期,则已产生并开始涉及政治、军事、经济等领域的官私文书中流行”^③。

司马迁在《史记》中采用干支纪日的方式,开我国历代正史干支纪日的先河。西汉宣帝以后,在社会上干支纪日逐渐被数序纪日所取代^④,干支纪日主要运用于国家所颁历书、诏诰制敕、史书修撰等领域,包括《汉书》等正史在内的史书一直沿用干支纪日编系史事^⑤。

唐代的诏诰、奏表、碑铭,标署日期的形式相当复杂,干支纪日、数序纪日、干支数序结合纪日诸种形式都有,而以数序纪日居多。唐修国史早已散佚,现存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韩愈《顺宗实录》两书均用干支纪日^⑥,结合《资治通鉴考异》所引唐诸帝实录及两《唐书》的记事形式,可以确定唐修国史使用的是干支纪日方式。那么,《旧唐书》纂修者用数序纪日这种书写方式叙述“玄武门之变”等历史事件,有没有什么特别的用意呢?我们可以通过对汉唐间正史纪日方式的梳理来寻找答案。

三 汉唐间正史数序纪日的出现与演变

就现有的材料来看,司马迁父子撰著《史记》时,数序纪日尚未出现,因此《史记》未见有数序纪日。从《汉书》开始,汉唐间诸正史均有零星数序纪日,有些分布在《五行》《祥瑞》诸志及各部分的奏表、书启中。较早者如《汉书·五行志》:“元帝永光元年三月,陨霜杀桑;九月二日,陨霜杀稼,天下大饥。”^⑦疑因原始史料记录各种自然灾害时使用流行的数序纪日,史家未进行换算所致。其后如《南齐书·五行志》:“永泰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雨,至永元元年五月二十一日乃晴。”^⑧属于久阴久雨,有需要强调时间段的表达意义。鉴于正史诸志的这种记事特性,我们对数序纪日的考察主要集中在对诸纪、传的检视上面。

① 刘昉等:《旧唐书》卷一二《德宗本纪》,第342~343页。按,兴元元年五月辛未朔,无戊辰。《德宗纪》五月“戊辰”前尚有癸酉、丙子、癸未、庚寅、壬辰、乙未诸日,癸酉初三日,丙子初六日,癸未十三日,庚寅二十日,壬辰二十二日,乙未二十五日,则此“戊辰”当为戊戌之误,戊戌二十八日,正与《朱泚传》相合。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19页。

③ 陈侃理:《数序纪日的产生与通行》,《文史》2016年第3辑,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65页。

④ 班固:《汉书》卷六九《赵充国传》载,汉宣帝以书敕责让赵充国,其中有“赍三十日食,以七月二十二日击羌”语,第2980页。陈寿:《三国志·蜀书·先主传》载刘备去世后,诸葛亮上书后主:“伏惟大行皇帝迈仁树德,覆寿无疆,昊天不吊,寝疾弥留,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91页)晋、宋间大臣上奏表几乎全用数序纪日,参看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历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894页。

⑤ 范晔:《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本纪下》:建武十七年“二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李贤注:“《东观汉记》曰:‘上以日食避正殿,读图讖多,御坐席下浅露,中风发疾,苦眩甚……四月二日,车驾宿偃师。’”则《东观汉记》在干支纪日中间有数序纪日(参看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67~68页)。

⑥ 北宋王溥修成的《唐会要》采用数序纪日,这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用数序纪日的史书。不过王溥是在唐人苏冕、崔铉等人所撰《会要》的基础上续补而成,其数序纪日的史事编系方式当是承袭旧制而来。

⑦ 班固:《汉书》卷二七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第1427页。

⑧ 萧子显:《南齐书》卷一九《五行志》,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413页。

1.《汉书·王莽传》的数序纪日

《汉书·王莽传》记载新莽政权覆亡,有数处纪日值得特别注意:

(更始元年即新莽地皇四年)十月戊申朔,兵从宣平城门入,民间所谓都门也。

二日己酉,城中少年朱弟、张鱼等恐见卤掠,趋谨并和,烧作室门,斧敬法闕,呼曰:“反虜王莽,何不出降?”

三日庚戌,晨旦明,群臣扶掖莽,自前殿南下椒除,西出白虎门,和新公王揖奉车待门外,莽就车,之渐台,欲阻池水,犹抱持符命、威斗……商人杜吴杀莽,取其绶。

六日癸丑,李松、邓晔入长安,将军赵萌、申屠建亦至,以王宪得玺绶不辄上、多挟宫女、建天子鼓旗,收斩之。传莽首诣更始,悬宛市,百姓共提击之,或切食其舌^①。

“二日己酉”“三日庚戌”“六日癸丑”这种数序与干支结合的纪日方式,两汉之际已经通行,在出土汉简中比较常见。但在《汉书》纪、传部分,却仅有《王莽传》中的这三例,集中在更始军队攻入长安、王莽为乱民所杀、新莽政权灭亡这一特殊时段。

2.《三国志》《后汉书》列传的数序纪日

《三国志》诸传中有两处数序纪日,一是《魏书·钟会传》:

(钟)会以五年正月十五日至,其明日,悉请护军、郡守、牙门骑督以上及蜀之故官,为太后发表于蜀朝堂。矫太后遗诏,使会起兵废文王,皆班示坐上人,使下议讫,书版署置,更使所亲信代领诸军……十八日日中,(胡)烈军兵与烈儿雷鼓出门,诸军兵不期皆鼓噪出……姜维率会左右职,手杀五六人,众既格斩维,争赴杀会^②。

此事在《三少帝纪》中不系日,仅在“咸熙元年春正月”条下作“是月,钟会反于蜀,为众所讨,邓艾亦见杀”^③。

二是《魏书·方技传·管辂传》:

十二月二十八日,吏部尚书何晏请之,邓颺在晏许。晏谓辂曰:“闻君著爻神妙,试为作一卦,知位当至三公不?”又问:“连梦见青蝇数十头,来在鼻上,驱之不肯去,有何意故?”……十余日,闻晏、颺皆诛^④。

为何晏、邓颺邀管辂为占卦,管辂预言何晏“伤败”之事。

此两例事件均发生在司马氏专权时期,何晏、邓颺在“高平陵之变”后被司马氏以“谋逆”罪处死,而钟会则矫明元郭太后遗诏,欲起兵废司马昭,为部属所杀。

《后汉书》诸传部分,数序纪日有三处:

其一在《皇甫嵩传》,载东汉末年张角联络徒众,组织起义,其弟子马元义“数往来京师,以中常侍封谥、徐奉等为内应,约以三月五日内外俱起”^⑤。这次规模极大的起义虽然归于失败,但却直接导致了东汉王朝的瓦解。

其二在《宦者列传·孙程传》:

(延光四年)十月,北乡侯病笃。程谓济阴王谒者长兴渠曰:“王以嫡统,本无失德,先帝用谗,遂至废黜。若北乡疾不起,共断江京、阎显,事乃可成。”渠等然之。又中黄门南阳王康,先为太子府史,自太子之废,常怀叹愤。又长乐太官丞京兆王国,并附同于程。至二十七日,北乡侯薨。阎显白太后,征诸王子简为帝嗣。未及至。十一月二日,程遂与王康等十八人聚谋于西钟下,皆截单衣为誓。四日夜,程等共会崇德殿上,因人章台门。时江京、刘安及李闰、陈达等俱坐省门下,程与王康共就斩京、安、达,以李闰权执积为省内所服,欲引为主,因举刃胁闰曰:“今当立济阴王,无得摇动。”闰曰:“诺。”于是扶闰起,俱于西钟下迎济阴王立之,是为顺帝。召尚书令、仆射以下,从辇幸南宮云台,程等留守省门,遮捍内外^⑥。

此事《孝安帝纪》作延光四年十月“辛亥,少帝薨。”^⑦《孝顺帝纪》则作“十一月丁巳,京师及郡国十六地震。是夜,中黄门孙程等十九人,共斩江京、刘安、陈达等,迎济阴王于德阳殿西钟下,即皇帝位,年十

① 班固:《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第4190~4192页。

② 陈寿:《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钟会传》,第792~793页。

③ 陈寿:《三国志》卷四《魏书·三少帝纪》,第150页。

④ 陈寿:《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技传·管辂传》,第820页。

⑤ 范晔:《后汉书》卷七一《皇甫嵩传》,第2299~2300页。

⑥ 范晔:《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第2515页。

⑦ 范晔:《后汉书》卷五《孝安帝纪》,第242页。

一”^①。该年十月乙酉朔，辛亥二十七日；十一月甲寅朔，丁巳初四日。阉宦集团发动政变，拥立顺帝，本属大逆，而顺帝即位后，授政外戚梁氏，又受宦官挟持，外戚宦官专权，启东汉覆亡之端，因此司马光评论说：“顺帝援大柄，授之后族，梁冀顽嚚凶暴，著于平昔，而使之继父之位，终于悖逆，荡覆汉室。”^②

其三在《列女传》：

孝女曹娥者，会稽上虞人也。父盱，能弦歌，为巫祝。汉安二年五月五日，于县江溯涛婆婆迎神，溺死，不得尸骸^③。

先秦两汉时期，五月五日是比较重要的岁时节令，被民间视为凶日，以至于生子不举，需要用各种方式进行禳解，驱邪镇恶。此条记载，其重点应在于强调曹盱没水溺死的背景。

3.《宋书》纪、传的数序纪日

《宋书》纪传中数序纪日事例明显增多，分布范围较广，纪事相对繁杂，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有必要分类展开详尽讨论。

其一是岁时节令。《王镇恶传》：“镇恶以五月五日生，家人以俗忌，欲令出继疏宗。”^④《刘敬宣传》：“四月八日，敬宣见众人灌佛。”^⑤《隐逸列传·沈道虔传》：“至四月八日，每请像。”^⑥四月八日为佛教之浴佛节（佛诞日）。《隐逸列传·陶潜传》：“尝九月九日无酒，出宅边菊丛中坐久，值（王）弘送酒至，即便就酌，醉而后归。”^⑦九月九日为重阳节，有登高、饮菊花酒等习俗。又《文九王传·巴陵哀王休若传》：

上以休若和善，能谐谑物情，虑将来倾幼主，欲遣使杀之。虑不奉诏，征入朝，又恐猜骇，乃伪迁休若为都督江郢、司、广、交、豫州之西阳、新蔡、晋熙、湘州之始兴四郡诸军事、车骑大将军、江州刺史，持节、常侍、开府如故。征还召拜，手书殷勤，使赴七月七日，即于第赐死^⑧。

《明帝本纪》载休若之死作泰始七年七月。“乙丑，新除车骑大将军、江州刺史巴陵王休若薨。”^⑨七月丁巳朔，乙丑初九日。七月七日是传说中王子乔和陶安公成仙之日，也是汉魏六朝时比较重要的岁时节令。明帝征召刘休若，以这一节令为借口，让他在七月七日之前赶回建康，旋即杀害。

其二是与北魏的军事交锋。《索虏传》中，有两组数序纪日，一组为宋少帝景平元年（魏明元帝泰常八年）北魏攻取虎牢事，四月“二十一日，虏作地道偷城内井，井深四十丈，山势峻峭，不可得防。至其月二十三日，人马渴乏饥疫，体皆干燥，被创者不复出血。虏因急攻，遂克虎牢”^⑩。《少帝本纪》作景平元年“夏四月……乙未，魏军克虎牢，执司州刺史毛德祖以归”^⑪。四月丁卯朔，乙未二十九日^⑫。另一组是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南征班师事，元嘉二十七年（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拓跋焘亲率步骑十万南征，兵锋直抵长江北岸。二十八年“正月朔，焘会于山上，并及土人。会竟，掠民户，烧邑屋而去。虏初缘江举烽火，尹弘曰：‘六夷如此必走。’正月二日，果退”^⑬。《文帝本纪》作“春正月丙戌朔，以寇逼不朝会，丁亥，索虏自瓜步退走”^⑭；《魏书·世祖记下》：“正平元年春正月丙戌朔，大会群臣于江上，班

① 范晔：《后汉书》卷六《孝顺帝纪》，第249页。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五二《汉纪四四》，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691页。

③ 范晔：《后汉书》卷八四《列女传》，第2794页。

④ 沈约：《宋书》卷四五《王镇恶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365页。

⑤ 沈约：《宋书》卷四七《刘敬宣传》，第1409页。

⑥ 沈约：《宋书》卷九三《隐逸传·沈道虔传》，第2292页。

⑦ 沈约：《宋书》卷九三《隐逸传·陶潜传》，第2288页。

⑧ 沈约：《宋书》卷七二《文九王传·巴陵哀王刘休若传》，第1884页。

⑨ 沈约：《宋书》卷八《明帝本纪》，第168页。

⑩⑪ 沈约：《宋书》卷九五《索虏传》，第2328、2352页。

⑫ 沈约：《宋书》卷四《少帝本纪》，第64页。

⑬ 按《少帝本纪》所载虎牢失陷日期与《索虏传》不合。《魏书》卷三《太宗纪》：（泰常八年）闰四月“己未，还幸河内，北登太行，幸高都。虎牢溃”（第63页）。闰四月丁酉朔，己未二十三日。史称“虎牢被围二百日，无日不战”，上年十一月丙午（初七日），滑台失守，魏军即围攻虎牢，至次年闰四月己未（二十三）计一百九十四日，大致相当，则魏书所载为确。《少帝纪》“乙未”当为“己未”形近之讹，且脱“闰”。《索虏传》“四月”上亦脱闰。

⑭ 沈约：《宋书》卷五《文帝本纪》，第99页。

赏各有差,文武受爵者二百余人。丁亥,與驾北旋。”^①丁亥二日。

此外,《臧质传》载北魏南侵退兵事^②,《张茂度传附子张永传》载萧思话北伐军碣碛之败^③,《沈攸之传》载沈攸之北伐失利南奔事^④等,也使用数序纪日,基本与《宋书》、《魏书》本纪的干支纪日相合。如《沈文秀传》:

(沈)文秀被围三载,外无援军,士卒为之用命,无离叛者,日夜战斗,甲冑生虬虱。(泰始)五年正月二十四日,遂为虜所陷^⑤。

东阳失陷,《明帝本纪》不载,《魏书》卷六《显祖纪》:皇兴三年(泰始五年)“正月乙丑,东阳溃,虜沈文秀。”^⑥正月壬寅朔,乙丑二十四日。

南北朝分裂时期,东晋南朝诸政权虽偏安东南一隅,但仍以中原王朝正统自居,视少数民族部族所建十六国及北魏为非正统政权。因此,在刘宋统治者的意识中,北魏政权与刘宋之间的军事冲突,就是“逆虜乱疆场”^⑦,是对中原正统王权的挑衅,而《索虜传》及相关列传编系宋、魏军事交锋要事,即用数序纪日。

其三是与篡夺、谋逆、内乱相关之事。《明帝本纪》记前废帝被弑:

是夕,越等并外宿。佃夫、道儿因结寿寂之等殒废帝于后堂,(永光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夜也^⑧。

《恩倖列传·阮佃夫传》亦作:

景和元年(即永光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晡时,帝出幸华林园,建安王休仁、山阳王休祐、山阴公主并侍侧。

太宗犹在秘书省,不被召,益忧惧……其夕,帝于竹林堂前,与巫共射之……寂之追而殒之^⑨。

《前废帝本纪》则作永光元年十一月,“太宗与左右阮佃夫、王道隆、李道儿密结帝左右寿寂之、姜产之等十一人,谋共废帝。戊午夜,帝于华林园竹堂射鬼。时巫覡云:‘此堂有鬼。’故帝自射之。寿寂之怀刀直入,姜产之为副。帝欲走,寂之追而殒之,时年十七”^⑩。是年十一月庚寅朔,戊午二十九日。

又《后废帝纪》载萧道成谋弑事:

齐王顺天人之心,潜图废立,与直阁将军王敬则谋之。七月七日,显乘露车,从二百许人,无复鹵簿羽仪,往青园尼寺,晚至新安寺就昙度道人饮酒……其夕,敬则出外,玉夫见显醉熟无所知,乃与万年同入毡幄内,以显防身刀斩之^⑪。

同卷前文则作元徽五年“七月戊子夜,帝殒于仁寿殿,时年十五”^⑫。《南齐书·高帝纪上》亦作元徽“五年七月戊子……于毡屋中取千牛刀杀苍梧王”^⑬。是年七月壬午朔,戊子七日。

诸传所载涉及晋末和刘宋内乱事例甚多,以文帝元嘉三十年(453年)“二凶之乱”与明帝泰始二年(466年)“刘子勋之乱”的相关记载最为典型。《二凶传》载刘劭、刘濬兄弟自弑父到被诛过程,关键性要事均有数序纪日,最为典型,综合梳理如下:

(元嘉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刘濬临轩受拜为卫将军、荆州刺史……二十一日,弑帝。

四月十九日,刘骏义军至新林……二十一日,义军至新亭……二十二日,萧斌等攻新亭垒,刘劭登朱雀门督率……二十五日,江夏王刘义恭出逃南奔……二十七日,刘劭立子伟之为太子……五月三日,鲁秀等攻大航……四日,江夏王义恭入建康,劭、濬被杀^⑭。

① 魏收:《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05页。

② 沈约:《宋书》卷七四《臧质传》,第1913页。

③ 沈约:《宋书》卷五三《张茂度传附子永传》,第1511~1512页。

④ 沈约:《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第1930页。

⑤ 沈约:《宋书》卷八八《沈文秀传》,第2224页。

⑥ 魏收:《魏书》卷六《显祖纪》,第129页。

⑦ 沈约:《宋书》卷九五《索虜传》,第2334页。

⑧ 沈约:《宋书》卷八《明帝本纪》,第152页。

⑨ 沈约:《宋书》卷九四《恩倖列传·阮佃夫传》,第2312~1313页。

⑩ 沈约:《宋书》卷七《前废帝本纪》,第146页。

⑪ 沈约:《宋书》卷九《后废帝本纪》,第189~190页。

⑫ 沈约:《宋书》卷七《后废帝本纪》,第187页。

⑬ 萧子显:《南齐书》卷一《高帝本纪》,第10页。

⑭ 沈约:《宋书》卷九九《二凶传》,第2426~2437页。

《文帝本纪》:元嘉三十年二月“甲子,上崩于含章殿”^①。《孝武帝本纪》:四月“辛酉,上次溧洲。癸亥,冠军将军柳元景前锋至新亭,修建营垒。甲子,贼劭亲率众攻元景,大败退走。丙寅,上次江宁。丁卯,大将军江夏王义恭来奔,奉表上尊号……五月甲戌,辅国将军申坦克京城。乙亥,辅国将军朱修之克东府。丙子,克定京邑”^②。二月甲辰朔,甲子二十一日;四月癸卯朔,辛酉十九日,癸亥二十一日,甲子二十二日,丁卯二十五日;五月癸酉朔,乙亥初三日,丙子初四日,与《二凶传》中的数序纪日正合。

刘子勋之乱,《晋安王子勋传》记载比较简略:

太宗定乱,进子勋号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邓)琬等不受命,传檄京邑。泰始二年正月七日,奉子勋为帝,即伪位于寻阳城,年号义嘉元年,备置百官,四方并响应,威震天下^③。

邓琬是刘子勋的谋主,也是这次内乱的发动者,因此《邓琬传》自起事至败亡,对双方交战过程有详细记载:

景和元年十一月十九日,称子勋教,即日戒严。

立宗庙,设坛场,矫作崇宪太后玺,令群僚上伪号于子勋。泰始二年正月七日,即位于寻阳城,改景和二年为义嘉元年。

三月二十九日,胡率步卒一万,夜斫山开道,以布囊运米,来饷赭圻。

四月四日,胡自率数千人迎之,常宝等开城突围走。

六月十八日,顓率楼船千艘,来入鹊尾,张兴世建议越鹊尾上据钱溪,断其粮道。

八月二十四日……即斩琬^④。

《明帝本纪》泰始二年正月不载刘子勋称帝事,亦未详记叛军一方行动,仅“甲午,中外戒严”“辛亥,骠骑大将军、南豫州刺史山阳王休祐改为豫州刺史,率众军西讨”两条,与刘子勋、邓琬等拒绝受命并称帝起兵相关。又载刘子勋、邓琬等兵败身死:“八月己卯,司徒建安王休仁率众军大破贼,斩伪尚书僕射袁顓,进讨江、郢、荆、雍、湘五州,平定之。晋安王子勋、安陆王子绥、临海王子瑱、邵陵王子元并赐死;同党皆伏诛。”^⑤正月己丑朔,甲午初六日,辛亥二十三日;八月丙辰朔,己卯二十四日。

又《孔觐传》载寻阳王右军长史孔觐起兵响应刘子勋,随即为吴喜平定详情:

(泰始二年)二月一日,(吴)喜乃度水攻郡,分兵击诸垒栅。(任)农夫虽至,众力尚少,兵势不敌。

其月三日,(王)道隆与齐王、张永共议……其月四日,齐王急攻之。

其月九日,喜等至钱唐,钱唐令顾昱及孔璪、王昙生等奔渡江东。

其月十九日,吴喜使刘亮由盐官海渡,直指同浦;寿寂之济自渔浦,邪趣永兴;喜自柳浦渡,趣西陵。

二十日,上虞令王晏起兵攻郡,觐以东西交通,忧遽不知所为。其夕,率千余人声云东讨,实趣石湖。先已具船海浦,值潮溷不得去,众叛都尽,门生载以小船,窜于嵒山村。

二十一日,晏至郡,入自北门,囚绥付作部,其夜杀之。执寻阳王子房于别署,纵兵大掠,府库空尽。

二十二日,嵒山民缚觐送诣晏,晏谓之曰:“此事孔璪所为,无豫卿事。可作首辞,当相为申上。”觐曰:“江东处分,莫不由身,委罪求活,便是君辈行意耳!”晏乃斩之东阁外^⑥。

《明帝本纪》作泰始二年二月“丁亥,镇东将军巴陵王休若进号卫将军。建武将军吴喜公率诸军破贼于吴、吴兴、会稽,平定三郡,同逆皆伏诛”^⑦。二月己未朔,丁亥二十九日。

除此之外,《王镇恶传》载刘裕矫晋安帝诏遣王镇恶率军西攻刘毅于江陵^⑧;《薛安都传》载薛安都随刘骏讨平刘劭、刘濬^⑨;《刘粹传附弟道济传》记刘道济为赵广起义军围攻,死于成都事^⑩;《南郡王义

① 沈约:《宋书》卷五《文帝本纪》,第102页。

② 沈约:《宋书》卷六《孝武帝本纪》,第110~111页。

③ 沈约:《宋书》卷八〇《孝武十四王传·晋安王子勋传》,第2060页。

④ 沈约:《宋书》卷八四《邓琬传》,第2130~2143页。

⑤⑦ 沈约:《宋书》卷八《明帝本纪》,第158、156页。

⑥ 沈约:《宋书》卷八四《孔觐传》,第2159~2162页。

⑧ 沈约:《宋书》卷四五《王镇恶传》,第1366页。

⑨ 沈约:《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第2216页。

⑩ 沈约:《宋书》卷四五《刘粹传附弟道济传》,第1384页。

宣传》载刘义宣举兵对抗孝武帝始末^①；《竟陵王诞传》载刘诞起兵反对孝武帝^②；《殷琰传》载殷琰被逼参与刘子勋之叛^③；《殷孝祖传》载孝祖西讨刘子勋，于赭圻之役阵亡^④；《明恭王皇后传》载后废帝欲鸩害皇太后事^⑤；《沈攸之传》记沈攸之起兵反萧道成事^⑥等。也都采用数序纪日方式，大多与相关本纪的干支纪日相呼应。

沈约在《自序》中也有两例数序纪日，一是其曾祖沈穆夫之死：

（沈）穆夫时在会稽，（孙）恩以为前部参军、振武将军、余姚令。其年（隆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恩为刘牢之所破，辅国将军高素于山阴回踵埭执穆夫及伪吴郡太守陆瑰之、吴兴太守丘庇，并见害，函首送京邑^⑦。

一是其伯祖沈田子之死：

（沈）田子宗人沈敬仁骁果有勇力，田子于（傅）弘之营内请（王）镇恶计事，使敬仁于坐杀之，率左右数十人自归（刘）义真。长史王修收杀田子于长安稿仓门外，是岁，义熙十四年正月十五日也^⑧。

王镇恶、沈田子之死，《晋书·安帝纪》作义熙“十四年春正月辛巳，大赦。青州刺史沈田子害龙骧将军王镇恶于长安”。《晋书·安帝纪》作义熙“十四年春正月辛巳，大赦。青州刺史沈田子害龙骧将军王镇恶于长安”^⑨。是年正月丁酉朔，月内无辛巳。但《王镇恶传》及《自序》均在“正月十五日”，则此“辛巳”当为“辛亥”之误，辛亥十五日。

明帝弑君篡位，是大逆之举，在《前废帝本纪》用干支纪日方式，而在《明帝本纪》《阮佃夫传》中则均用数序纪日方式载明了前废帝被弑时间。同样，《后废帝本纪》中，萧道成使王敬则等弑君的时间，在大事编系部分用干支纪日方式，而在篇末历数后废帝诸罪行时，则用数序纪日方式再次揭出。这种处理方式，既不违帝纪用干支纪日编系要事的传统体例，又能突出体现所记历史事件的特殊性。

其他列传凡大事纪日，都属于东晋末年和刘宋的内部争斗，也均采用数序纪日的方式^⑩。这种内乱无论起因如何，从史书编纂者的立场出发，自然是要从王朝兴替、帝位传承的正统角度来认识问题，论证现实政权或帝王执政的合法性。因此，不论肇因与立场，胜利者一方夺取或稳固了政权，就是代表正统的一方，而失败者失去政权或夺权未果，当然是叛乱的一方，内乱就是叛逆与平叛的关系。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沈约《自序》中的两例数序纪日。《自序》用《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书·叙传》成例，历数家世传承、著史缘起并附上《宋书》表。家世溯自少皞金天氏，从十五世祖沈戎开始，世系传承比较明晰可靠，历代祖先事迹大略可见，不乏寿考、卒年等记载。但去世时间详记至日者仅曾祖沈穆夫和伯祖沈田子两人，连自己父亲沈璞遇害于“二凶之乱”，也仅载寿考，不著月日。沈穆夫预孙恩之乱，刘牢之平孙恩，穆之被诛并传首京师；沈田子矫令枉杀王镇恶，随即又为王修所杀，引发关中驻军内讧，为赫连勃勃所趁，溃败南奔，刘裕义熙北伐成果毁于一旦。因此，沈氏选择这两位有历史污点的祖先，以数序纪日方式详记死亡日期，用以警戒后世的寓意十分明显。

通过上文的梳理，我们可以看出，从《汉书》到《宋书》，数序纪日的出现、发展和演变，有一条相当清晰的线索。《汉书·王莽传》虽然名曰为“传”，但须记录王莽主政及“新朝”十余年的历史，其实际体例类于本纪，即学者所谓“纪其实而传其名”^⑪。以史事纪日来论，《王莽传》上、中、下三部分

① 沈约：《宋书》卷六八《武二王传·南郡王刘义宣传》，第1800~1805页。

② 沈约：《宋书》卷七九《文五王传·竟陵王诞传》，第2035~2036页。

③ 沈约：《宋书》卷八七《殷琰传》，第2207页。

④ 沈约：《宋书》卷八六《殷孝祖传》，第2190~2191页。

⑤ 沈约：《宋书》卷四一《后妃列传·明恭王皇后传》，第1299页。

⑥ 沈约：《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第1933~1940页。

⑦⑧ 沈约：《宋书》卷一〇〇《自序》，第2445、2449页。

⑨ 房玄龄：《晋书》卷一〇《安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66页。

⑩ 《宋书》中还有个别史事纪日，无法纳入类型分析。《后妃列传·孝穆赵皇后传》：“孝穆赵皇后，讳安宗，下邳僮人也。祖彪，字世范，治书侍御史。父裔，字彦胄，平原太守。后以晋穆帝升平四年嫁孝皇，晋哀帝兴宁元年四月二日生高祖。其日，后以产疾殁于丹徒官舍，时年二十一。”（第1280页）《武帝纪上》：“高祖以晋哀帝兴宁元年岁次癸亥三月壬寅夜生。”（第1页）兴宁三月丙戌朔，壬寅十七日，不合。

⑪ 刘咸沂著，黄曙辉编校：《刘咸沂学术论集·史学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0页。

各有细微差异,《传上》记汉平帝、孺子婴时期史事,止于居摄三年末,“元始”为平帝年号,“居摄”虽以王莽摄政为号,仍属刘汉年号,这部分的六例纪日中五例重大政事,一例日食,均为干支纪日。《传中》自新莽始建国元年至天凤三年,六例干支纪日,全属天变灾异,无一政事,连王莽即位、新朝立国也仅作“始建国元年正月朔”,不用干支。《传下》自天凤四年至新莽覆亡,所有纪日均为灾变,两次大赦亦源于灾异和民变,纪日不及政事,直到地皇四年“三月辛巳朔,平林、新市、下江兵将王常、朱鲋等共立圣公为帝,改年为更始元年”^①,刘汉“更始”,正统再续,政事复起纪日。而更始军队进攻长安,城内平民响应,商人杜吴杀王莽,李松、邓晔率军入长安等事,都已经在“更始”年号之下。“二日己酉”“三日庚戌”“六日癸丑”这组数字与干支相结合的纪日方式,在《汉书》中仅被运用于新莽政权覆亡关键史事的编系,有理由认为,班固可能试图通过纪时方式的改变,来表达自己对这一重大历史转折的认识与评价。

《汉书》这一细微的体例变化,显然引起了后世史家的特别关注。嗣后,陈寿《三国志》、范晔《后汉书》列传部分均有数字纪日方式出现,而且都是用于篡逆与叛乱事件的时间标识,说明修史者已经是有意地将民间习用的数字纪日与传统的干支纪日相区别。干支纪日用于帝王本纪的史事编系,属于正统书写;而少量数字纪日在相关列传中使用,表达对篡逆行为进行贬斥的书写意图,以达到惩恶戒乱的政治目的。到沈约的《宋书》,开始更多地使用数字纪日,事例多,分布广,且扩展到与北魏之间的军事行动记载中,其主旨上承陈、范,一以贯之,就是用于篡夺、谋逆、内乱事件的时间标示,表达贬斥的书写意图非常明确。班固的初步尝试,经陈寿、范晔的发展,在沈约《宋书》中已经表现得淋漓尽致。

虽然未见古代史家对正史中的数字纪日变例做专门论述,但经过《三国志》《后汉书》《宋书》等的实际运用,修史者对这种变例隐含的“书法”意义都是心知肚明的。到唐初设立史馆纂修南北朝诸史,史官们对利用纪日变例表达书写意图的方式已能驾轻就熟,信手拈来。如隋炀帝江都被弑,《隋书·宇文文化及传》载:

(大业十四年)(宇文)智及素狂悖,闻之喜,即共见(司马)德戡,期以三月十五日举兵同叛。

义宁二年三月一日,德戡欲宣言告众……知计既行,遂以十日总召故人,谕以所为。众皆伏曰:“唯将军命!”其夜,(唐)奉义主闭城门,乃与(裴)虔通相知,诸门皆不下钥。至夜三更,德戡于东城内集兵,得数万人,举火与城外相应……遣令狐行达弑帝于宫中^②。

司马德戡等原计划十五日举兵,因前期串联顺利,遂提前到十日夜,十一日弑炀帝。《隋书·炀帝纪》仅作义宁“二年三月,右屯卫将军宇文文化及……等,以骁果作乱,入犯宫闱。上崩于温室,时年五十”^③。在唐人的正统观念中,炀帝之死在李渊拥立的隋恭帝义宁年号下,炀帝已非正统帝王,因而没有纪日。《隋书·恭帝纪》作义宁二年“三月丙辰,右屯卫将军宇文文化及杀太上皇于江都宫,右御卫将军独孤盛死之”^④。《北史·隋本纪下》、两《唐书·高祖本纪》也都系于义宁二年“三月丙辰”,三月丙午朔,丙辰十一日。

既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也有当代的现实背景,唐国史纂修过程中,史官们面对“玄武门之变”如此敏感的重大历史事件,又遭受到来自君主的巨大压力,在坚持“直书”“实录”的优良史学传统与维护正统、保持政治正确间陷于两难选择时,利用数字纪日这一变例贯彻书写意图,表达历史认识,就成为很自然的事情了。

北宋君臣对《旧唐书》的“书法”不满:“明君贤臣、隼功伟烈与夫昏虐贼乱、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恶以动人耳目,诚不可以垂劝戒,示久远,甚可叹也!”因此欧阳修等人重修唐史的目的之一就是暴恶扬善,垂鉴后世,即所谓“义类凡例,皆有据依。”^⑤不过欧阳修等人更善于用“属辞”的方式来体现褒

① 班固:《汉书》卷九九《王莽传》下,第4180页。

② 魏徵:《隋书》卷八五《宇文文化及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889~1890页。

③ 魏徵:《隋书》卷四《炀帝纪》下,第93页。

④ 魏徵:《隋书》卷五《恭帝纪》,第101页。

⑤ 曾公亮:《进〈新唐书〉表》,《新唐书》附录,第6471~6472页。

贬,在《新唐书》中新列了《奸臣》《叛臣》《逆臣》三个类传,用“奸”“叛”“逆”等字眼实现了“一字褒贬”的意图,后世史家起而效之,使得班、陈、范、沈几代史学家创造的在纪、传中以数序纪日方式贯穿“春秋笔法”的历史书写方法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四 余论:数序纪日用于历史书写的思想基础

利用纪日方式变化表达历史书写意图,其思想基础是自战国、秦、汉以来逐渐成形的“正朔”观念。所谓“正朔”,其原意自如《礼记·大传》“疏”所释“正谓年始,朔谓月初”^①,即“正月初一”,每年的第一天,后被引申为历法的代名词。至迟在西周,我国就已经有系统完备的帝王“颁告朔之礼”。《周礼·春官·大史》:“颁告朔于邦国。”注云:“天子颁朔于诸侯,诸侯藏之于祖庙,至朔,朝于庙,告而受行之。”^②《尚书·尧典》有命羲仲“寅宾出日,平秩东作”,羲叔“平秩南讹”,命和仲“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和叔“平在朔易”的记载^③,即与颁朔有密切关系,胡厚宣、陈梦家诸先生都曾经指出《尧典》中的纪日方式与四方风名等和武丁、廩辛、康丁时的卜辞相通^④,说明“颁告朔”之举有可能早在商代就已经开始了。

“颁告朔”的实质,当如《晋书·武帝纪》所言:“改《景初历》为《太始历》,腊以酉,社以丑。”^⑤向天下颁布实行的历法、该年每月的朔日以及重要祭祀的用日,所谓“王者得政,示从我始,改故用新,随寅、丑、子所损(建)也”^⑥。“颁告朔”必须如期进行,它是王朝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或缺,因此司马迁说:“天下有道,则不失纪序;无道,则正朔不行于诸侯。”^⑦而“改正朔”就成为新旧王朝更替的一大标志,既然“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三代历法各异,改朝换代自然伴随变易历法,所谓“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顺承厥意”^⑧,其最具体的内容便是王朝初建时新历法的颁布与实施。《史记·殷本纪》载:“汤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会以昼。”^⑨言商汤时就已经有了如此规整严密的制度,未必是历史事实,但“周室微,陪臣执政,史不记时,君不告朔”^⑩,当得其实。刘邦军事集团起自社会下层,其核心成员大多是秦下级官吏以至屠狗贩缯之辈,没有创建出系统严密的法统理论体系,故而在德运所属上摇摆不定。芒砀初起,有赤帝子斩白帝子之神话,故取沛县,“祠黄帝,祭蚩尤于沛庭,而衅旗鼓,帜皆赤”,倾向于火德;建国初依然没有确切的认知,“高祖曰‘北峙待我而起’,亦自以为获水德之瑞。虽明习历及张苍等,咸以为然。是时天下初定,方纲纪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袭秦正朔服色”,是奉水德;孝文帝时,公孙臣上言“汉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⑪,则崇土德。一直到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才得以用新修的《太初历》代替了古老的《颛顼历》,“正历,以正月为岁首。色上黄,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⑫,认定土德,最后完成了刘汉王朝的法统建设。这个复杂过程充分凸显出“正朔”在王朝法统中的核心地位。

此后便有了“奉正朔”的说法,行用某王朝的“正朔”,即使用某王朝皇帝的年号纪年时,也就意味着服从该王朝的政治统治。汉宣帝时,匈奴呼韩邪单于要求入朝,召公卿讨论入觐仪式,萧望之有“单于非正朔所加,故称敌国,宜待以不臣之礼”的议论^⑬。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拓跋焘围攻盱眙,守将臧质对北魏军队说:“示语虏中诸士庶:狸伐见与书如别,尔等正朔之民,何为力自取如此。”^⑭南宋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三四《大传》,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1506页。

②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二六《春官宗伯》,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817页。

③ 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卷二《尧典》,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119页。

④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甲骨文商史论丛》初集二册,济南: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版;同时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⑤ 《晋书》卷三《武帝纪》,第52页。

⑥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三四《大传》,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全二册)》,第1506页。

⑦⑧⑩⑪ 司马迁:《史记》卷二六《历书》,第1503、1500、1503、1505页。

⑨ 司马迁:《史记》卷三《殷本纪》,第127页。

⑫ 班固:《汉书》卷六《武帝纪》,第199页。

⑬ 班固:《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第3282页。

⑭ 沈约:《宋书》卷七四《臧质传》,第1913页。

初年,刘豫建伪齐,即帝位,“赦境内,奉金正朔,称天会八年”^①,天会是金太宗年号。

经过汉儒的不断发展完善,到《汉书》纂修时,以“三正”“三统”“五德终始”为核心的儒家正统观包括“正朔”观念已经完备并趋于鼎盛,为史家利用纪时方式变化区分正统与僭越、篡逆、偏霸,达到正名尊君这一政治目的提供了便利的条件。班固深谙此道,在《律历志》中详载上古帝王在位年数及与历法、德运间的关联。因此,他在《王莽传》利用数字干支相结合的纪日方式记载新莽覆亡、炎汉更始的关键事件,应该不是随心所欲之举,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尝试。因为更始政权代新莽而起,成为东汉光武政权的前驱,刘玄亦为西汉皇室苗裔,作为正统王室的过渡阶段,其地位是相当重要的。但毕竟东汉光武帝刘秀是脱离更始自立为帝,在战胜赤眉(刘盆子)建世政权及割据群雄后取得全国性胜利的,他认为东汉才是刘汉王朝正统中绝的再续与复兴,并不承认更始政权有正统地位。因此,班固只能通过纪日方式的变化巧妙地把从西汉至新,再从新至更始、东汉这一正统中断再续的曲折过程描述出来,既区别了更始政权与新莽政权、东汉政权的不同,又不废史书大事系日的记事之道,从而为历代正史修纂者贯彻历史书写开启了一条新路径。

历代正史纂修者遵从“春秋笔法”,利用纪日方式的变化贯穿历史书写,达到了他们正名、定分、尊君的政治目的,完成了作为传统史学家担纲的维护正统、惩恶戒乱的任务,但这种书写方式却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史家“直书”“实录”的原则,并造成了部分史实记述的无序和史事阐释的混乱,也给历史研究造成了一定的困难。限于本文的性质和篇幅,笔者拟在另文中继续探讨这一问题。

收稿日期 2022-03-10

作者牛继清,淮北师范大学安徽文献整理与研究中心教授。淮北,235000。

Orthodoxy and Usurpation: Recording Date with Ordinal Numeral in Official History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Niu Jiqing

Abstract: Emperor Taizong of Tang repeatedly asked to read the national history and personally defined the “Xuanwu Gate Incident”, *Jiutangshu: Taizong Benji* and related biographies used the method of recording date with ordinal numeral to describe the “Xuanwu Gate Incident”, and other biographies also described major rebellious events in the same way. Tracing the sources, *Hanshu: Wang Mang Zhuan* was the first to record the history of the fall of Xin Mang and the renewal of Liu Han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ordinal numeral and Chinese sexagenary cycle.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official history in *Sanguozhi*, *Hou Hanshu*, *Song Shu* and so on, this way of historical writing, which used the change of recording date to implement the “writing style of Chunqiu” and achieved the goal of maintaining orthodoxy, punishing evil, and discouraging chaos, had been quite mature by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Its ideological basis is the concept of “zhengshuo” gradually formed since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Keywords: Official History; Recording Date with Ordinal Numeral; Writing Style of Chunqiu; *Jiutangshu*; Historical Writing; Zhengshuo

【责任编辑 李 恒 吕满文】

^① 脱脱:《宋史》卷四七五《叛臣列传·刘豫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794页。